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0,000,000	3.56%	1.08%	2024年8月6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合计		40,000,000	3.56%	1.08%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40,000,000	3.56%	1.08%	否	否	2026年8月31日	9999年1月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40,000,000	3.56%	1.08%						

博源集团将上述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822,745,796	862,745,796	76.86%	23.21%	140,242,157	16.26%	193,233,430	74.39%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7%	822,745,796	862,745,796	74.71%	23.21%	140,242,157	16.26%	193,233,430	66.17%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质押公司股份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其子公司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对应融资余额约9,895.4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1%,对应融资余额约51,795.43万元。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5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总额度不超过73,750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及粮食代储业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登载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上海分行"或"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指尖生活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尖生活")向恒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本担保在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指尖生活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12434Y

3、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166号-1第5幢1层B区

4、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5、法定代表人:陆胤华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润滑油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持有指尖生活62.5%的股权,上海礼多多全资子公司上海雍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指尖生活37.5%的股权。

9、指尖生活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9.81	16,024.89
负债总额	9,526.08	8,709.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00.00	7,207.06
流动负债总额	9,526.08	8,709.89
净资产	7,583.73	7,315.00
经营情况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6,529.20	31,294.18
利润总额	355.06	928.42
净利润	268.73	683.13

注: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 容
保证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	指尖生活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整
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2、"本金"指债务人办理业务时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贸易融资本金、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发生的垫款、票据贴现项下所追索的汇票票款、信用证项下发生的垫款、债权人为债务人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本金部分等。 3、对于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实现债权或担保债权所得的款项,保证人同意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且无需经保证人或其他主体同意,也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其他主体。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 3."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共为13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为95,473.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通知,建安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6年8月31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集团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3建安E1",债券代码为"117210",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1.5%,初始换股价格为10.05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建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暨摘牌情况

建安集团已于2026年8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累计换股0股,后续建安集团将及时办理用于本期债券担保的公司4,000万股A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股份解除质押的完成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4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1.4832%,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19元/股,成交总金额52,740,5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32,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0,329,136.43(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至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确认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6年7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42,602.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5.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827,051.73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4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4,281股)的比例为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0%,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622,760.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622,760.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2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上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38,8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为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302,4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1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714,038.25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1%,最高成交价为7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266,389.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4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1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成交最高价为10.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94,114.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参会方式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P9gjkQNP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出席人员

董事长王其成先生、董事会秘书邱卫东先生、财务负责人张文坛先生。

三、会议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12:0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z000655@163.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